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: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辦人:鄭寶珊

電話: 03-5715131#73617

傳真: 03-5614515

電子信箱: cheng ps@mx. nthu. edu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:清語研所字第1139003761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708_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海報. pdf、0708_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表. pdf (113QA01405 1 15155159080. pdf、113QA01405 2 15155159080. pdf)

主旨:為辦理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《閩南語雙語教學 研習課程》,敬請轉知所屬中等學校,鼓勵報名參加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辦理日期:113年7月8日(一)至7月13日(六)。
- 二、辦理地點:本校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(新竹市南大路521 號)。
- 三、開班總人數:30人,額滿為止。
- 四、報名日期:113年5月21日(二)至113年6月20日(四)止。
- 五、報名資格:參與者須為中等學校在職教師,並至少具備閩南語中級能力。已通過教育部閩南語中高級(含)以上或成大全民台語認證B2(含)以上者優先錄取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:

(一)各類別課程皆須參與超過6小時以上,四類合計共24小時以上,始取得研習時數。各領域類別課程表詳如附件。







(二)此研習課程之交通、食宿皆須自理。

七、請有意參與者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) 線上報名(課程代碼:4343184)。

正本: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教育部電 2024/05/15文 交 交 16:14:50 章



